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30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临2014-027号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暨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公告》。根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需要将本次回购的股票609,191股由无限制条件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日期为2014年6月5日。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2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4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3.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2%）通知：2014年6月3日，该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243.4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海路营业部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4-01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4%，以下简称“格力集团”）通知：格力集团已于2014年5月29日将质押给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格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4%，质押股份为0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2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海虹先生、李克炎先生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刘海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克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董事长、聘任新的总经理。

上述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刘海虹先生和李克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59
债券代码:122076 债券简称:11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76，简称“11康恩贝”）持有人可按规定的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1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康恩贝”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康恩贝”（债券代码:12207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7,577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37,577,000元。[关于本期债券回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5月6日发布的临2014-043《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临2014-04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康恩贝”公司债券面利率调整的公告》；5月16日

发布的临2014-051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5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更正公告》；5月22日发布的临2014-05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情况的公告》]

2014年6月9日，公司将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回售资金的发放。发放实施完毕后，“11康恩贝”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600,000 37,577 562,423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上海华控 编号:临2014-2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4年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研究论证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和律师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此，本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编号:临时2014-02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元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元泰）
担保数量:3,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4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14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6月3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元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分别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6月3日起至2014年12月15日）和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6月3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与香溢元泰在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发生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四、公司意见
2014年4月25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公司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局[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补充通知》的精神相违背。且本次担保相关的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14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14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87,943.72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0,223.36万元的48.8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2014-02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止2014年3月31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3,984.54万美元，净资产650.8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83.6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50万美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2014年6月2日起，有效期1年。
（三）担保金额:1,3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也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新加坡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加快公司国际运输步伐。为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加快公司国际运输国际化步伐。此项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新加坡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3,0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8,816.98万元；对宁波海运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约合人民币26,81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OCJHBL0AN2014(04-1)】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附: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3.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4.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投票数:2个
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61 株冶集团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会议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项议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变更解决株冶与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三）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会议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豁免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解决株冶与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五）投票举例

（六）投票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A股股东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96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卖买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1 买入 99.00元 1股

（七）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关于豁免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卖买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1 买入 1.00元 1股

（八）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九）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十一）股东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作出不同表决意见时，股东可以对议案组或单个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湖南省株洲市福来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职务账号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